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鄭惠文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925
傳真：(02)2375-4013
電子郵件：hwcheng@epa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4.28 文
檔號：10629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60030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（請逕至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）

主旨：「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單位(含三區督察大隊、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所屬機關)
副本：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